

附件4

### 纳入我区非税收入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序号	执收部门	收费项目	是否涉企	项目管理方式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一	人力资源 (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)	1 考试考务费						
		(1)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	否	国家定项目	请补充	缴入区级财政	财综〔2004〕65号、财综函〔2001〕4号、粤价〔2013〕150号	---
二	教育 (区委党校、区妇联)	2 普通高中学费、择校费、住宿费	否	国家定项目	请补充	缴入区级财政	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粤价〔2000〕231号、粤价〔2002〕221号、粤价〔2009〕2380号、粤价〔2013〕93号、粤教财〔2004〕119号	---
		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	否	国家定项目	请补充	缴入区级财政	财综〔2004〕4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粤价〔2008〕150	---
		4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	否	国家定项目	请补充	缴入区级财政	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粤价〔2012〕47号、深发改〔2015〕26号	---
		5 高等学校(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)学费及短期培训费	否	国家定项目	请补充	缴入区级财政	财教〔2013〕1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、教财〔2006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2528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1011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665号、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〔1992〕价费字367号、教财〔1992〕42号、粤价〔2007〕186号、粤价〔2012〕169号、粤价〔2013〕294号、粤价〔2007〕186号	---